



证券代码:002811 债券代码:128066 证券简称:亚泰国际 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公告编号:2019-039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0号)文核准,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国际”或“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48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48,000万元,期限6年。扣除部分承销及保荐费904万元后的余额47,096万元已由中天国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或“保荐机构”)于2019年4月23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扣除相关协议约定的其他发行费用341.8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754.20万元。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9]4830000号《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与保荐机构于近期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交通银行深圳分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中国银行深圳南支行、宁波银行深圳分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并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万元)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791790780030000899	3,095.34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38999910100028265	4,100.0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590269910164	11,000.00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0107002920	16,448.87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0102200169937	3,511.29
	合计		47,096.40

注:上述人民币47,096.00万元,扣除公司相关协议约定的其他发行费用341.8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754.20万元。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协议中甲方为公司,乙方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或其直属上级机构,丙方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者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三)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四)丙方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

股票代码:000713 股票简称:丰乐种业 编号: 2019-041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目前,公司无豌豆种子生产销售及豌豆产品深加工业务;公司有少量大豆种子业务,无大豆产品深加工业务;豌豆种子、大豆种子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均非公司重点战略发展方向,公司未来也无人“造肉”业务计划。
2、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披露了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6,969万元,较上年同期45,327.78万元增加11,641.22万元,增长25.6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58.27万元,较上年同期1546.79万元增加2,111.48万元,其中合并四川同路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净利润1568万元,为主要增长原因。
3、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乐种业”或“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713,证券简称:丰乐种业)自2019年4月30日以来已有8个交易日涨停,股价从每股6.52元涨至14.59元,涨幅达123.7%。期间,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分别于2019年5月7日、5月10日、5月1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14日、5月15日、5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1、关于资本市场“人造肉”的传闻,公司无豌豆种子生产销售及豌豆产品深加工业务;公司有少量大豆种子经营业务,无大豆产品深加工业务,2018年度销售大豆种子22.57万公斤,收入1,609.89万元;占公司种子销售收入的比例为5.7%;2019年1-3月份销售大豆种子11.88万公斤,收入78.67万元,占公司种子销售收入的6.0%,公司不具备豌豆种子和大豆种子研发能力,也无研发投入,现有大豆经营品种为对外合作购买品种;目前,豌豆种子、大豆种子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均非公司重点战略发展方向,公司未来也无人“造肉”业务计划。
2、关于中美贸易“反关税”涉及的生物种业产业,水稻种子、玉米种子业务是公司种业发展主要战略方向,公司2018年度及2019年第一季度种子业务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8年度			2019年1-3月份		
	销售量	收入	占种子收入比例	销售量	收入	占种子收入比例
水稻种子	871	13,471	47.9%	197	3,009	29.51%
玉米种子	796	9,069	32.8%	429	6,079	64.80%
大豆种子	5	1,893	6.7%	13	426	3.25%
大豆种子	23	164	0.57%	12	79	0.60%
其他种子	0	0	0.00%	0	0	0.00%
其他种子	799	3,529	12.56%	14	236	1.80%
合计	2,465	28,091	100.00%	648	13,079	100.00%

3、公司一季度经营业绩情况。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披露了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6,969万元,较上年同期45,327.78万元增加11,641.22万元,增长25.6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658.27万元,较上年同期1546.79万元增加2,111.48

证券代码:002461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2019-020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16日下午16: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9年5月15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9年5月16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博物馆308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总经理王志斌先生;
5、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到会股东及代表共计10名,代表股份数为1,908,956,4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6.248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3人,代表股份数为1,383,558,5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51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525,397,954股,占上市公司总

证券代码:002610 债券代码:112691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债券简称:18爱康01 公告编号:2019-068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投资”)的通知,获悉爱康实业及爱康投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部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解除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解除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9年4月11日,公司控股股东爱康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爱康投资分别将所持有的4102万股股票、4698万股股票与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林信托”)办理了股票质押手续,详见公司于2019年04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
经与吉林信托协商一致,爱康实业及爱康投资本次分别将4102万股股票及4698万股股票于2019年5月15日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权人	质押物为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	质押物来源	质押人	解除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比例
爱康实业	是	2019年4月11日	吉林信托	41,020,000	58.9%
爱康投资	是			46,980,000	67.0%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爱康实业共持有公司股份703,08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489,120,772股的15.66%,其中已质押的股份累计为448,751,166股,占爱康实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3.83%,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爱康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46,9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489,120,772股的1.05%,其中已质押的股份累计为0股,占爱康实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0%,占公司总股本的0%。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质押公司股份570,597,36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71%。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99 证券简称:*ST科林 公告编号:2019-032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以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21)。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15:00至2019年5月16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龙塔街道红黄路121号紫荆商业广场幢37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万敏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62,962,0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132%。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数为35,911,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009%。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数为27,050,3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123%。
(3)出席本次会议的小股东(除董监高以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3,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二)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62,949,83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6%;反对票为1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62,949,83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6%;反对票为1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已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一)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19-025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62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22	-	2019/5/23	2019/5/23

●差异分红结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4月10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派发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53,353,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6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8,778,486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22日
除权(息)日:2019年5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9年5月23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由该股东指定的证券公司于其指定在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现金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遵义义鼎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

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62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358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证券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税负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35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358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6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分配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7-2989906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0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于2019年2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事项专项公告开展池业务的事项》,该议案于2019年3月21日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会议决议,同意全资子公司苏州波发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发特”)向各商业银行申请授信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金额可循环使用,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事项和全资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鉴于波发特将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5,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将在此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不超过5,5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的最高债权额:5,5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范围: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5、保证期间:
(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二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二年。
(4)债权人/债务人与保证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责任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的28.09%,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9.8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与银行及供应商等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3,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6.5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2,996.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9.13%;公司未发生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19-032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两家子公司取得药品GMP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药都樟树制药有限公司、江西药都仁和制药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GMP证书》,相关信息如下:

1、企业名称:江西药都樟树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樟树市城城工业园区
认证范围:丸剂、蜜丸、水蜜丸、液剂丸、水丸、微丸、硬胶囊剂、片剂、颗粒剂、酒剂、合剂、煎膏剂(膏滋剂)、口服溶液剂、糖浆剂(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
有效期至:2024年5月12日
证书编号:JX20190021

2、企业名称:江西药都仁和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樟树市葛玄路6号
认证范围:片剂(A线、B线)、硬胶囊剂(A线、B线)、颗粒剂(A线、B线)、洗剂、合剂、糖浆剂、煎膏剂(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
有效期至:2024年5月12日
证书编号:JX20190019

此次两个全资子公司药品GMP认证通过,将有利于子公司继续保持稳定的产品质量和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进一步增强子公司竞争能力。对公司综合竞争力及未来稳健发展有着积极的推动作用。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